**同登记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CHTC** | **2** | **0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产品认证合同

**图片包含 物体, 时钟

自动生成的说明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**

**检查方（乙方）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**

**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**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合同双方就有机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**依据标准和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/ 服务/ 分支机构/ 场所范围：**

1、乙方通过检查确认甲方的产品/管理体系是否符合（选项：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“×”表示）

□GB/T19630-2019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

□CTS CHTC 0006-2020 CHTC欧盟等效有机标准

□JAS有机产品认证标准

□GB/T 20014系列标准（良好农业规范GAP)

□CTS CHTC0008-2020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

□其它标准： 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。

2、甲方申请覆盖的产品/活动范围:

种植； 采集； 养殖； 有机加工； 有机产品经营。

3、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（检查范围）：

1）主机构名称： 地址： 人数 ： 。

2）产品体系覆盖的种/养殖基地有 个，地点分别位于：

基地名称： 地址：\_\_\_\_\_ 面积： 亩，数量： 头。

基地名称： 地址：\_\_\_\_\_ 面积： 亩，数量： 头。

4、产品体系覆盖的屠宰、加工、分装、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市/县的有 处，地点分别位于：

地址： ，人数：\_\_\_\_\_\_ \_\_。

地址： ，人数：\_\_ \_\_\_。

5、甲方申请认证覆盖的总面积 亩，养殖数量 ，总人数 。

6、甲方希望现场认证检查日期 。

**二、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：**

1、文件审查；现场检查；检测（适用时）； 批准认证注册，颁发认证证书；

2、注册后证书有效期最长一年，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季节情况酌情增加对甲方监督的频次。

**三、认证费用：（以人民币计算）**

1、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：

1) 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：

①申请费 ￥ 2000.00× 元

②审定与注册费 ￥ 3000.00× 元

③初次检查费 ￥ 元

甲方在领取证书前应交费用: 合计：￥ 元

2)保持证书费用： 监督检查费（每季/次） ￥ 3000.00× 元

合计：￥ 元

3)再认证(不含季节性生产的监督检查费用)

①审定与注册费 ￥ 3000.00× 元

②现场检查费为初次检查费用的80% ￥ 元

合计：￥ 元

4）证书副本费用（每张50.00元）： ￥ 元

2、申请费在认证申请时支付，现场检查费审核前支付，注册费证书发放前支付，费用由认证委托方（甲方）汇入乙方账户。

1. 监督检查费用在检查组进行监督检查前支付，本费用不包括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。

4、检查人员的食、宿、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，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四、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**

**1、甲方：**

1）遵守相应认证领域的标准、法律法规、规则，申请国外认可标准的企业还应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。

2） 认证检查时应提供最近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；有机体系有效运行的记录保存5年以上。

3） 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，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、所有区域进入、访问相关设备、场所、区域、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，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、复评检查和投诉的调查，观察员的参与（适用时）。

1. 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认证全过程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认证信息，认证前后始终按照有机产品标准、技术规范要求生产，不得违规使用有机产品禁用物质，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（包括有效联系人信息），且获证后按规定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徽，正确宣传认证结果；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2. 在文件、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，甲方应正确宣传认证结果，获证后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书。当认证证书过期、暂停、撤销和注销时，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宣传。
3. 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，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，不得误用、冒用、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（适用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）。
4. 应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定，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下信息：信用信息发生重大变更（黑名单、行政处罚）；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；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、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；有机产品管理体系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状况、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；认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、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的信息；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及销售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，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；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；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；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；销售证的使用情况；其他影响有机产品声誉和不良影响，等情况。

8）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、认证机构、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，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，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
9)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，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，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（法律有要求时除外）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10）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有下述情形之一，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：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；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；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；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。

11）自觉接受乙方安排的不通知检查，和CNAS或其他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。

12）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、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、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。

13）对国际有机产品认证还包括如下内容：

——客户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，

——如果甲方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，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。

——如果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，则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。

——甲方撤销认证时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并且认证文件撤销后应至少保留5年。

——应遵守《JAS有机产品认证补充合同》中的相关要求（适用于JAS有机认证）。

14）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，可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。

**2、乙方：**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，客观公正地作出认证决定，颁发认证证书，

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；

1.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、基地环境、产品产量、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，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，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、超期、超范围、违规以及误用、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，乙方有权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，并收回认证证书。
2. 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，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，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

家认监委（适用于GAP、中国有机产品认证）。

1.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，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乙方发放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5倍。
2. 乙方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乙方认证获准、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（适用于GAP、中国有机产品认证）。
3. 应在不符合项关闭后的28日内做出认证决定（适用于GAP认证）。
4. 保密原则：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a.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；b.甲方已公开的信息； c.应法律要求时。

1. 当甲方不接受CNAS现场验证时，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证书予以处理。

**五、风险：**

1)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，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。

2)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、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、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。

3)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、违规使用禁用物质，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，媒体报道，承担连带责任，被暂停、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。

4）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，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，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，将导致暂停、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。

**六、合同的生效：**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，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期为 5 年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（GAP）有效期为 4 年。

**七、争议处理:**

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：

1、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，申请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。

2、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：**

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通讯地址： 邮 编：

注册地址 ： 邮 编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 手 机：

企业邮箱： 公司网址：

税务类型：□一般纳税人 □ 小规模纳税人

检查方（乙方）： **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**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名流未来大厦3层303 网址 WWW.bjchtc.COM 邮 编： 100068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 010-63180263 传 真： 010-6301253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益桥支行 帐号： 0200097809000033048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单位公章/合同章： 单位公章/合同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 日 期： 年 月 日